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陳登裕

電話：089-343357

傳真：089-318942

電子信箱：yuh@ems.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府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1010105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條文乙份

主旨：修正「臺東縣稽查違法使用、販賣、運送及貯存生禽畜糞執行要點」第11及1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台東縣稽查違法使用、販賣、運送及貯存生禽畜糞執行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張貼公告。

正本：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臺東縣農會、臺東地區農會、關山鎮農會、太麻里地區農會、東河鄉農會、成功鎮農會、長濱鄉農會、鹿野地區農會、池上鄉農會、臺東縣養豬協會、臺東縣養羊生產合作社、卑南鄉乳牛產銷班第一班、臺東縣養鹿生產合作社

副本：臺東縣議會、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參議室、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本府農業處農務科、本府農業處（均含附件）

縣長黃健庭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處(局)長簽發

撤請法制科收氣

行政處
副處長 李憲忠

6/12

清坤

臺東縣稽查違法使用、販賣、運送及貯存生禽畜糞執行要點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生禽畜糞使用、販賣、運送及貯存，以確保環境衛生及居家生活品質，並防杜疾病之傳染，特訂定本要點，禁止本縣農民使用生禽畜糞施肥農作物。
- 二、本要點所稱生禽畜糞係指禽畜類所排出之糞便未經完全發酵處理者。
- 三、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四、為執行本要點，設「生禽畜糞聯合稽查小組」（以下簡稱稽查小組），稽查小組均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辦理，其成員如下：
 -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參議擔任。
 -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環境保護局長擔任。
 - （三）、總幹事一人：由環保局派任。
 - （四）、副總幹事一人：由農業處派任。
 - （五）、幹事數人：由環保、農業、地政、建設、警政、衛生、動物防疫及鄉鎮市公所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 五、為遏止農民使用生禽畜糞，稽查小組得依舉報或於農作物施肥期間，每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
- 六、為遏止肥料販賣業者或農民貯存、陳列和販賣生禽畜糞做為肥料，稽查小組得依舉報或每月定期及不定期稽查。
- 七、稽查方式如下：
 - （一）、禽畜糞有使用、販賣、運送及貯存之情況時，發生惡臭、蒼蠅孳生或未有腐熟綜合性狀況及來源不明者，即認定為違法事實。
 - （二）、稽查而確認違法事實時，應立即製作談話紀錄，並確定使用生禽畜糞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承租人、管理人或託運人、運送人及來源、用途等相關資料後，再當場拍照存證，由主管機關將相關文件資料一併攜回，簽會各稽查單位依所職掌法令進行處分。
 - （三）、製作談話紀錄時，受稽查違法人不配合簽名，則可由參與之稽查人員二人以上於筆錄上簽名，即可依規定處罰，另提供證明之照片亦

應註記日期、時間、地點及稽查人員二人以上簽名。

八、稽查小組各單位所執行法令依據如下：

- (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由警察單位辦理。
- (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者，由環保單位辦理。
- (三)、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者，由動物防疫單位辦理。
- (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者，由衛生單位辦理。
- (五)、違反「區域計畫法」者，由地政及建設單位辦理。
- (六)、違反「肥料管理法」者，由農業單位辦理。
- (七)、鄉鎮市公所單位則協助行政執行及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定。

九、本要點稽查對象，包括使用、販賣、運送和貯存生禽畜糞之農地所有權人，販賣、貯存生禽畜糞之肥料販賣業者，運輸生禽畜糞之運送人或所有人，及販賣輸出生禽畜糞之禽畜糞代處理業者及畜牧場負責人等。

十、農民使用生禽畜糞於農地，致發生惡臭及孳生蚊蠅，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處使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時仍未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十一、肥料販賣業者及禽畜糞代處理場經查獲有以肥料之名稱或具有肥料效果之標示、廣告或宣傳而販賣生禽畜糞者，依肥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畜牧場販賣、輸出生禽畜糞，未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辦理，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三、各類運輸生禽畜糞工具，糞便有飛散、濺落、溢漏及惡臭擴散之情事發生，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運送人或託運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四、肥料販賣業者貯存生禽畜糞致發生惡臭及污染地面，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十五、一般民眾或農民貯存生禽畜糞致發生惡臭及污染地面，經查獲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十六、稽查小組檢查生禽畜糞之貯存、清除及再利用之情形而受稽查人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攔檢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六條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七、稽查人員請求違法者提供身分證明，而無故拒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 十八、生禽畜糞之利用、運輸、販賣、陳列及貯存之情形，涉及各稽查主管之法令，逕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稽查人員於稽查工作時，得事前視需要洽請本縣警察局派員協助辦理。
- 二十、其餘未規範事項逕依各相關法令辦理。